重庆医科大学

2018-2019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清单》）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学校研究形成了《重庆医科大学2018—2019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现向社会公布。

报告由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信息公开收费情况、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其他需要向社会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数据统计从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重庆医科大学门户网站(网址：http:// [www.cqmu.edu.cn](http://www.cqmu.edu.cn/))或重庆医科大学信息公开专项平台（网址：http://xxgk.cqmu.edu.cn）查阅或下载。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重庆医科大学校办公室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邮编：400016，联系电话：023—68485000，传真：023—68485111）。

一、概述

2018-2019学年度，重庆医科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结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公开方式，强化平台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强化信息发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水平。

学校通过官方网站、OA系统、官方微博微信等多元途径，全面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了各类政府信息共计2872条，包含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各类信息。重点公开了招生录取、奖助学金评审、科研项目申报、人员招聘、干部任免、职称晋升、财务收支、招投标等受到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关注的信息，及时公布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法律和相关制度，未出现个人信息或涉密信息不慎泄露的情况；学校设有信息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5名、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1个，本学年特设立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经费15000元。

1. 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工作机制。

本年度，为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工作，校办公室在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加强谋划部署，规范公开流程，实现了“归口负责、部门公开”和“平台整合、集中展示”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本学年度，学校严格依据《条例》和《清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加大二级网站信息公开的督查力度，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让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以更加便捷的方式全面、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所需信息，切实提升了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二）优化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

2019年初学校主页提档升级，各个模块不断细化，从4个原有栏目增加至9个，公开力度不断加大，公开质量不断提升，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各类信息289条，同比增长54.5%，更加注重发布时效，进一步丰富发布内容，获得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 “i重医”移动应用平台日趋成熟。“i重医”客户端下载量、用户访问量及信息发布量均较上一学年有明显增长；通过软件升级改版，该平台的可操作性和系统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改善，现已逐渐成为师生员工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

（三）设立专项资金，强化业务培训。

学校设立信息公开专项资金每学年15000元，为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提升专兼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根据《条例》《清单》等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学习与专家授课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着力解决当前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8-2019学年度，重庆医科大学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2351条，2019年初学校官网进行改版升级后信息公开内容不断丰富，其中“重医校友”13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8条，“媒体重医”43条，“重医故事”25条，“医院要闻”182条，“论坛讲座”20条，“通知公告”213条，“教学科研”42条，“学校要闻”490条，学校二级网站和主页总共公开信息8875条，通过学校OA系统“校务公开”栏目公开232条；本学年度学校门户网站总点击量364万余次，同比增长561%**；**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发布消息289条。另外，本学年度中央和地方各类媒体关于重庆医科大学的报道共计12620条。

三、清单事项公开情况

2018-2019学年度，学校主动公开《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情况如下：

第一大类第1条信息共1条，第一大类第2条信息共1条，

第一大类第3条信 息共2条，第一大类第4条信息共1条，

第一大类第5条信息共1条，第一大类第6条信息共1条，

第二大类第7条信息共3条，第二大类第8条信息共0条，

第二大类第9条信息共47条，第二大类第10条信息共3条，

第二大类第11条信息共21条，第二大类第12条信息共4条，

第二大类第13条信息共3条，第二大类第14条信息共7条，

第三大类第15条信息共8条，第三大类第16条信息共0条，

第三大类第17条信息共1条**，**第三大类第18条信息共120条，

第三大类第19条信息共4条，第三大类第20条信息共4条，

第三大类第21条信息共1条，第四大类第22条信息共8条，

第四大类第23条信息共38条，第四大类第24条信息共4条，

第四大类第25条信息共59条，第四大类第26条信息共2条，

第五大类第27条信息共1条，第五大类第28条信息共4条，

第五大类第29条信息共4条，第五大类第30条信息共2条，

第五大类第31条信息共23条，第五大类第32条信息共6条，

第五大类第33条信息共3条，第五大类第34条信息共10条，

第五大类第35条信息共1条，第六大类第36条信息共10条，

第六大类第37条信息共13条，第六大类第38条信息共1条，

第六大类第39条信息共1条，第七大类第40条信息共1条，

第七大类第41条信息共2条，第七大类第42条信息共2条，

第八大类第43条信息共12条，第八大类第44条信息共1条，

第八大类第45条信息共1条，第八大类第46条信息共1条，

第九大类第47条信息共1条，第九大类第48条信息共1条，

第十大类第49条信息共2条，第十大类第50条信息共11条。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在《重庆医科大学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校园网予以公布。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可以填写书面的《重庆医科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现场申请，或通过信件、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公开有关信息。2018-2019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没有不予公开情况。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负面评价和反映。

六、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8-2019学年度，重庆医科大学未因信息公开相关问题引起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2018-2019学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需继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丰富性，进一步将信息公开和学校内涵建设发展密切联系起来。

针对以上问题，学校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改进下一学年度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工作体制机制。二是强化制度建设，修订印发相关的制度文件，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三是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不定期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核查，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八、其他需要向社会报告的事项

2018-2019学年度，重庆医科大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重庆医科大学